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10-1142

项目名称：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包 2-3000000.00 元，包 3-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标项一 SHXM-00-20211110-1142-001（0021-W07133）

包名称：评估审核服务（战新、服务业、创新环境建设等专项的立项、中评、调整、验收评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创新环境建设等专项的立项评审、中期评估、调整评估、验收评估方面的工作。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对全市重大产业、服务业有一定的跟踪了解，在产业项目评估评审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和积累，能针对具体项目提出专业、准确的评审审核意见。（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一服务需求书。

标项二 SHXM-00-20211110-1142-002（0021-W09359）

包名称：评估审核服务（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化示范应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专项的立项、中评、调整、验收评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智能化建设示范应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专项立项、中评、调整、验收的评估审核服务。投标人应具备相应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工作经验和特长，为具体委托项目提出专业、准确的评估审核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标项三 SHXM-00-20211110-1142-003 (0021-W07136)

包名称：评估审核服务（转型升级、首台套、国家海洋等专项的立项、中评、调整、验收评估及企业所得
税优惠资格认定评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产业转型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或核心部件首台（套、批）、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等专项的立项、中评、调整、验收的评估审核服务，及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的评估审核服务。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能力，熟悉本市重点产业及相关政策，有一定的项目管理及评估经验，可对所评估内容提出专业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注：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针对上述包件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采购的服务期为一年。该项目一招三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11-11 至 2021-11-19，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下午 13:00:00~16: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12-0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12-0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13818034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17821724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8217247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采购预算	7000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	包 1-2000000.00 元 包 2-3000000.00 元 包 3-2000000.00 元。
5	采购人	采购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邮 编：201304 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13818034007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邮 编：201399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7821724771
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8	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如有)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号： ★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携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前往_____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供应商业

		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0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公告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发送（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35946756@qq.com）。潜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3	费用约定	<p>项目服务费：每季度末经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款项（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发票。）具体按合同约定。</p> <p>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专家服务费。</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14	投 标	<p>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_1]（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15	开标会	<p>开标时间: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p>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	资格审查	<p>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p>(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4. 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电子报税付款通知或投标人所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营业经营范围内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6. 投标人业绩要求: 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p>7.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本项目不适用）。</p> <p>二、信用状况</p> <p>8.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认定资格无效的其他情形：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2）纸质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3）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密封要求的；</p>
2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 10.1.1 要求）；</p> <p>(3)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条款，如有）；</p> <p>(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22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p>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rn.gov.cn/>）。

		<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其他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 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 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但纸质投标文件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 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 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 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 诸如上传遇阻, 格式不符, 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会延后, 项目再次开标时间, 另行公告或通知。</p> <p>(6) 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p>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5)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8	投标文件解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p>(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相关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八)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九)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 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 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 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 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②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电子报税付款通知或投标人所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 E. 相关业绩证明合同的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8)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投标报价应按人数/月/年进行报价，其中人工单价内容包含社会保险、公积金、各类补贴、利润、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价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20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成立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7) 项目的应急预案;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9) 其它要求因素。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7821724771，电子邮箱：635946756@qq.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包件一：评估审核服务（战新、服务业、创新环境建设等专项的立项、中评、调整、验收评估）

一、工作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创新环境建设等专项的立项评审、中期评估、调整评估、验收评估方面的工作。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对全市重大产业、服务业有一定的跟踪了解，在产业项目评估评审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和积累，能针对具体项目提出专业、准确的评审审核意见。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项目立项把握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特点，围绕项目的带动性、引领性、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包括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评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落实情况、项目计划进度和考核指标的合理性、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的合理性以及项目效益和风险分析等。

（2）项目中评针对投资过半或时间过半的项目开展中期评估，评估重点包括：项目建设状况，包括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和进展情况等；项目协议的履约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等；项目投资和考核指标是否达到中期要求；项目建设是否按计划周期推进，项目进展滞后的原因以及纠偏措施的合理性等。

（3）项目调整组织对发生重大变更事项的项目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涵盖项目法人或主体发生变更、项目实施区域（地点）发生变更、项目主要内容、性质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期限发生变化、项目总投入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 10%以上、投资预算构成细目变更 50%以上以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项目验收根据采购人验收工作相关要求，组织对提出验收申请且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包括：审核验收材料的完备性，项目主要内容建设、技术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自主知识产权等是否达到既定的考核要求。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理规范等。

三、实施要求

1. 中标人若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任务，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中标人如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中标人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上述情况，应主动进行说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时，要认真核查关联关系，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如遇关联关系的，可从本包件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采购人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中标人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采购人将不与其续签下一年合同。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按时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

4. 如中标人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采购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5.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中标人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委托部门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告诫、从承担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单位名录中删除并列入黑名单：

1)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 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3) 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4)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5) 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评审委托单和交评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

8.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最终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四、人员配置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同时应具有丰富的相关服务经验。出具的相关评估成果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上海市相关部门有关试点考核要求，符合客观、公正、科学性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及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服务人员，若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3. 按采购人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开展方案编制，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不泄

露国家机密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评估成果资料,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且采购人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5. 中标人服务期间若要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须提前 2 周通知采购人, 在采购人同意之后, 方可调整相关人员。
6.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所派出的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
7. 中标人对检查组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中标单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8. 项目小组中的主要负责人应需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9. 项目小组成员需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考核标准

中标人完成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后, 采购人按委托任务, 从人员配备、任务组织、工作时效、工作纪律和工作质量等方面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低于60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 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 并记入诚信档案, 同时作为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参考依据。具体详见考核细则。考核细则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 规范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 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遵循“公平公正、清单管理、结果公开、奖惩并重”原则。

二、考核对象。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协议的咨询评估机构。

三、考核对象行为规范。考核对象应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评估服务工作,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响应速度、评估工作报告质量、评估时效、工作态度、资料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及专家质量等方面, 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考核方式。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市、新区两级文件规定, 以咨询评估机构工作成果为依据, 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考核, 考核采取单个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量化考核, 采用百分制。单个项目考核采用负面清单方式, 每个项目初始分值为100分, 根据负面清单内容逐项扣分(详见附表)。年度考核成绩以咨询评估机构每年所承担的单个项目的平均分计。

六、考核时间。单个项目在评估报告完成后进行考评, 每年1月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 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七、考核结果运用。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低于60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 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 并记入诚信档案, 同时作为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参考依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咨询评估工作负面清单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环节	考评环节	初始分值	负面清单	存在问题	最终扣分
1	预审	出具预审意见	5	未按照规定在 4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的；		
2	评估审查	现场踏勘	10	未按照委托函要求，组织评估小组成员及各专业专家踏勘现场的；		
		评估人员组成与专家质量	5	1.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与投标书中配备人员不一致；		
			10	2.专家组组成不合理，专业类别不齐全；		
		专家评审会组织	10	1.未按照委托函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评审会组织较差，超过半数专家缺席评审会；		
			5	如需补充材料的，未按照规定在专家评审会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的；		
10	3.评估审查阶段，发现送审报告深度不足，未及时纠正；					
2	评估审查	评估报告编制质量	10	1.未按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10	2.评估报告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及投资控制审核不严，导致评估报告内容有瑕疵；		
33	出具报告	沟通与延期及时性	10	1.如评估报告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未及时与新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或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组织专题协调；		
			10	2.未按照规定在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的；		
4	报告归档	归档	5	评估报告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电子档提交新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归档；		
初始分值合计：			100	扣分合计：		
最终得分：						

包件二：评估审核服务（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化示范应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专项的立项、中评、调整、验收评估）

一、工作内容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智能化建设示范应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专项立项、中评、调整、验收的评估审核服务，投标人应具备相应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工作经验和特长，为具体委托项目提出专业、准确的评估审核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项目立项围绕项目的带动性、引领性、技术创新及自主可控性、示范应用性、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组织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涵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基础条件的落实情况、项目计划进度和考核指标的合理性、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的合理性以及项目效益和风险分析等。

（2）项目中评组织对处于执行中的项目开展中期评估，评估重点包括：项目运行状况，包括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和进展情况等；项目协议的履约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等；项目的运行偏差情况和纠偏情况等，包括项目建设是否按计划周期推进，项目进展滞后的原因以及纠偏措施的合理性等。

（3）项目调整组织对发生重大变更事项的项目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涵盖项目法人或主体发生变更、项目实施区域（地点）发生变更、项目主要内容、性质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期限发生变化、项目总投入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 10%以上、投资预算构成细目变更 50%以上以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项目验收根据采购人验收工作相关要求，组织对提出验收申请且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建设、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验收材料的完备性；整改验收等。

三、实施要求

1. 中标人若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任务，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中标人如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中标人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上述情况，应主动进行说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时，要认真核查关联关系，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如遇关联关系的，可从本包件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采购人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中标人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采购人将不与其续签下一年合同。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按时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

4. 如中标人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采购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5.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中标人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委托部门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告诫、从承担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单位名录中删除并列入黑名单：

- 1)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 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3) 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4)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5) 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评审委托单和交评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

8.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 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最终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四、人员配置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同时应具有丰富的相关服务经验。出具的相关评估成果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上海市相关部门有关试点考核要求，符合客观、公正、科学性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及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服务人员，若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3. 按采购人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开展方案编制，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不泄露国家机密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评估成果资料，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且采购人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5. 中标人服务期间若要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调整，须提前 2 周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之后，方可调整相关人员。

6.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所派出的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

7. 中标人对检查组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8. 项目小组中的主要负责人应需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9. 项目小组成员需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考核标准

中标人完成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后，采购人按委托任务，从人员配备、任务组织、工作时效、工作纪律和工作质量等方面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参考依据。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遵循“公平公正、清单管理、结果公开、奖惩并重”原则。

二、考核对象。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协议的咨询评估机构。

三、考核对象行为规范。考核对象应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评估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响应速度、评估工作报告质量、评估时效、工作态度、资料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及专家质量等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考核方式。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新区两级文件规定，以咨询评估机构工作成果为依据，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考核，考核采取单个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采用百分制。单个项目考核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每个项目初始分值为 100 分，根据负面清单内容逐项扣分（详见附表）。年度考核成绩以咨询评估机构每年所承担的单个项目的平均分计。

六、考核时间。单个项目在评估报告完成后进行考评，每年 1 月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七、考核结果运用。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参考依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咨询评估工作负面清单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环节	考评环节	初始分值	负面清单	存在问题	最终扣分
1	预审	出具预审意见	5	未按照规定在 4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的；		
2	评估审查	现场踏勘	10	未按照委托函要求，组织评估小组成员及各专业专家踏勘现场的；		
		评估人员组成与专家质量	5	1.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与投标书中配备人员不一致；		
			10	2.专家组组成不合理，专业类别不齐全；		
		专家评审会组织	10	1.未按照委托函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评审会组织较差，超过半数专家缺席评审会；		
			5	如需补充材料的，未按照规定在专家评审会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的；		
10	3.评估审查阶段，发现送审报告深度不足，未及时纠正；					
2	评估审查	评估报告编制质量	10	1.未按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10	2.评估报告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及投资控制审核不严，导致评估报告内容有瑕疵；		
33	出具报告	沟通与延期及时性	10	1.如评估报告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未及时与新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或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组织专题协调；		
			10	2.未按照规定在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的；		
4	报告归档	归档	5	评估报告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电子档提交新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归档；		
初始分值合计：			100	扣分合计：		
最终得分：						

包件三：评估审核服务（转型升级、首台套、国家海洋等专项的立项、中评、调整、验收评估及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评估）

一、工作内容

产业转型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或核心部件首台（套、批）、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等专项的立项、中评、调整、验收的评估审核服务，及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的评估审核服务。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能力，熟悉本市重点产业及相关政策，有一定的项目管理及评估经验，可对所评估内容提出专业的审核意见。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项目立项依托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实际，重点聚焦产业政策匹配度、技术产品先进性、现有基础成熟度、实施保障能力、产业带动效应等内容，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包括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评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落实情况、项目计划进度和考核指标的合理性、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的合理性以及项目效益和风险分析等。

（2）项目中评针对投资过半或时间过半的项目开展中期评估，评估重点包括：项目建设状况，包括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和进展情况等；项目协议的履约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等；项目投资和考核指标是否达到中期要求；项目建设是否按计划周期推进，项目进展滞后的原因以及纠偏措施的合理性等。

（3）项目调整针对已立项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时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涵盖项目法人或主体发生变更、项目实施区域（地点）发生变更、项目主要内容、性质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期限发生变化、项目总投入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 10%以上、投资预算构成细目变更 50%以上以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项目验收根据采购人验收工作相关要求，组织对提出验收申请且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包括：审核验收材料的完备性，项目主要内容建设、技术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自主知识产权等是否达到既定的考核要求。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理规范等。

（5）资格认定是对临港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四大重点产业内符合要求的申请企业开展评估，重点评估申请企业的政策合规性、技术及产品的先进性、管理经营能力、人才团队建设等。

三、实施要求

1.中标人若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任务，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中标人如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中标人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上述情况，应主动进行说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时，要认真核查关联关系，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如遇关联关系的，可从本包件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采购人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中标人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采购人将不与其续签下一年合同。

3.中标人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按时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

4.如中标人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采购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5.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中标人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委托部门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告诫、从承担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单位名录中删除并列入黑名单：

6)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7)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8)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9)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10)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评审委托单和交评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

8.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 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最终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四、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同时应具有丰富的相关服务经验。出具的相关评估成果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上海市相关部门有关试点考核要求，符合客观、公正、科学性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及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服务人员，若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

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3.按采购人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开展方案编制，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不泄露国家机密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

4.中标人所提供的评估成果资料,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且采购人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5.中标人服务期间若要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调整，须提前 2 周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之后，方可调整相关人员。

6.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所派出的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

7.中标人对检查组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中标单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8.项目小组中的主要负责人应需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反面、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9.项目小组成员需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反面、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考核标准

中标人完成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后，采购人按委托任务，从人员配备、任务组织、工作时效、工作纪律和工作质量等方面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考依据。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为进一步加强对接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遵循“公平公正、清单管理、结果公开、奖惩并重”原则。

二、考核对象。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协议的咨询评估机构。

三、考核对象行为规范。考核对象应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评估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响应速度、评估工作报告质量、评估时效、工作态度、资料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及专家质量等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考核方式。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新区两级文件规定，以咨询评估机构工作成果为依据，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考核，考核采取单个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采用百分制。单个项目考核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每个项目初始分值为 100 分，根据负面清单内容逐项扣分（详见附表）。年度考核成绩以咨询评估机构每年所承担的单一个项目的平均分计。

六、考核时间。单个项目在评估报告完成后进行考评，每年 1 月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七、考核结果运用。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考依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咨询评估工作负面清单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环节	考评环节	初始分值	负面清单	存在问题	最终扣分
1	预审	出具预审意见	5	未按照规定在 4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的；		
2	评估审查	现场踏勘	10	未按照委托函要求，组织评估小组成员及各专业专家踏勘现场的；		
		评估人员组成与专家质量	5	1.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与投标书中配备人员不一致；		
			10	2.专家组组成不合理，专业类别不齐全；		
		专家评审会组织	10	1.未按照委托函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评审会组织较差，超过半数专家缺席评审会；		
			5	如需补充材料的，未按照规定在专家评审会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的；		
10	3.评估审查阶段，发现送审报告深度不足，未及时纠正；					
2	评估审查	评估报告编制质量	10	1.未按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10	2.评估报告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及投资控制审核不严，导致评估报告内容有瑕疵；		
33	出具报告	沟通与延期及时性	10	1.如评估报告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未及时与新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或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组织专题协调；		
			10	2.未按照规定在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的；		
4	报告归档	归档	5	评估报告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电子档提交新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归档；		
初始分值合计：			100	扣分合计：		
最终得分：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服务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 服务内容：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创新环境建设等专项的立项评审、中期评估、调整评估、验收评估方面的工作。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对全市重大产业、服务业有一定的跟踪了解，在产业项目评估评审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和积累，能针对具体项目提出专业、准确的评审审核意见。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价格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咨询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最终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乙方报价。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费用（%）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4 其他：_。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4. 服务内容: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智能化建设示范应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专项立项、中评、调整、验收的评估审核服务,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工作经验和特长, 为具体委托项目提出专业、准确的评估审核意见, 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价格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 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咨询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最终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乙方报价。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 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5.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6. 服务内容:

(1) 项目立项依托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实际, 重点聚焦产业政策匹配度、技术产品先进性、现有基础成熟度、实施保障能力、产业带动效应等内容, 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包括审核资料的完整性, 评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落实情况、项目计划进度和考核指标的合理性、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的合理性以及项目效益和风险分析等。

(2) 项目中评针对投资过半或时间过半的项目开展中期评估, 评估重点包括: 项目建设状况, 包括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和进展情况等; 项目协议的履约情况, 包括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等; 项目投资和考核指标是否达到中期要求; 项目建设是否按计划周期推进, 项目进展滞后的原因以及纠偏措施的合理性等。

(3) 项目调整针对已立项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时进行评估审核, 评估审核重点涵盖项目法人或主体发生变更、项目实施区域(地点)发生变更、项目主要内容、性质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期限发生变化、项目总投入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 10%以上、投资预算构成细目变更 50%以上以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 项目验收根据采购人验收工作相关要求, 组织对提出验收申请且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核, 评估审核重点包括: 审核验收材料的完备性,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技术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自主知识产权等是否达到既定的考核要求。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理规范等。

(5) 资格认定是对临港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四大重点产业内符合要求的申请企业开展评估, 重点评估申请企业的政策合规性、技术及产品的先进性、管理经营能力、人才团队建设等。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价格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 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咨询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最终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乙方报价。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费用（%）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包件号/包件名称：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 月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投标报价：

1）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9）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2倍的赔偿。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注：1. 投标单位根据需要可自行调整本表。

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务 /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本专业 工作年 限	本项目承 担任务 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做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存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如有，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	数量	设备年限	用途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_____
- 2、地 址： _____
- 3、邮 编： _____
- 4、电话/传真： _____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6、行业类型： _____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_____
- 2、资产总额： _____
- 3、负债总额： _____
- 4、营业收入： _____
- 5、净利润： _____
- 6、上交税收： _____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_____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格式自拟）

附件8 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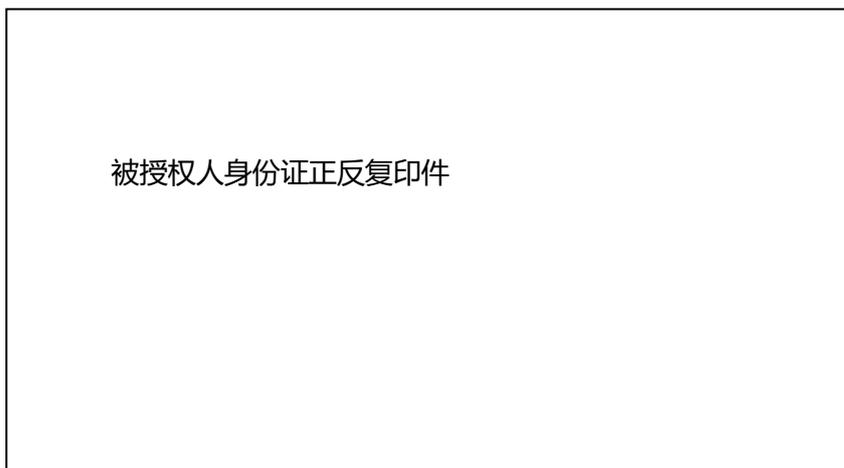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	项目级

			<p>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② 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③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3	自定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项目级

			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自定义	法律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级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项目

	义		<p>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② 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级
3	自定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6、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项目级

		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自定义	法律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级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项目级

			权人身份证。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② 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6、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自定义	法律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级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项目级
2	(2) 投标有效期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3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项目级
4	(4)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	(4)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	项目级

	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若有);	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若有);	
5	(5)经评标委员会审 定,明显不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技术规 格、技术标准要求;	(5)经评标委员会审 定,明显不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技术规 格、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级
6	(6)经评标委员会审 定,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且投标人不能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 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的;	(6)经评标委员会审 定,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且投标人不能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 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的;	项目级
7	(7)投标人拒不按照 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 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	项目级
8	(8)投标人存在法定 串通投标情形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 串通投标情形的;	项目级
9	(9)投标文件含有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的;	项目级
10	(10)出现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求。	(10)出现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求。	项目级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1)报价超过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1)报价超过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项目级

	或者最高限价的；	或者最高限价的；	
2	(2)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3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项目级
4	(4)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项目级
5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级
6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项目级
7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项目级
8	(8) 投标人存在法定	(8) 投标人存在法定	项目级

	串通投标情形的；	串通投标情形的；	
9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项目级
10	(10)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符合性要求包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项目级
2	(2) 投标有效期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3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项目级
4	(4)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项目级
5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级
6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项目级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项目级
8	(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项目级
9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项目级
10	(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报价 ÷ 报价）×10
服务实施方案	0~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如：项目实施方案、方法、步骤与程序针对性及工作流程、时间度安排、制定的具体项目

		<p>实施进度表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19-30)</p> <p>(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10-19 (含))</p> <p>(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0-10 (含))</p>
质量保障措施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10 (含) -7 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7 (含) -4 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的，得 4 (含) -2 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2 (含)</p>

		-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
服务承诺	0~5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稳定性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具体、清晰，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3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方案粗糙，针对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7	根据项目负责人职称、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很多类似项目，经验非常丰富的，得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多，经验较丰富的，得6-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少，经验一般的，得4-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的类似

		<p>项目少，经验较差的，得 2-1 分。</p> <p>项目负责人无相关资质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13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人员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3-9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能力较好的，得 8-5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一般，相关专业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 4-1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专家评审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上述均须提供相关材料）</p>
业绩	0~10	<p>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018年10月起签订的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p>
公司综合实力	0~5	<p>根据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对供应商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分。</p> <p>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5-4分;</p> <p>综合能力一般的,得3-2分;</p> <p>综合实力较弱的,得1-0分。</p>
本项目的理解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及应对等进行评分;</p> <p>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的得10-8分;</p> <p>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p>

		<p>对较具有针对性的，得 7-5 分；</p> <p>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基本合理的，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一般的，得 4-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报价÷报价)×10</p>
服务实施方案	0~3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如：项目实施方案、方法、步骤与程序针对性及工作流程、时间度安排、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19-30)</p> <p>(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10-19 (含))</p> <p>(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0-10 (含))</p>
质量保障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的

		<p>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10（含）-7 分；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7（含）-4 分；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的，得 4（含）-2 分；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2（含）-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5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稳定性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具体、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3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粗糙，针对性差</p>

		<p>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0~7	<p>根据项目负责人职称、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很多类似项目，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7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多，经验较丰富的，得 6-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少，经验一般的，得 4-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少，经验较差的，得 2-1 分。 项目负责人无相关资质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13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人员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3-9 分； 项目人员配置完较</p>

		<p>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8-5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 4-1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专家评审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业绩	0~10	<p>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018年10月起签订的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p>
公司综合实力	0~5	<p>根据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对供应商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分。</p> <p>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5-4 分；</p>

		综合能力一般的，得3-2分； 综合实力较弱的，得1-0分。
本项目的理解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及应对等进行评分； 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的得10-8分； 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的，得7-5分； 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基本合理的，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一般的，得4-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专业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报价÷报价)×10
服务实施方案	0~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如：

		<p>项目实施方案、方法、步骤与程序针对性及工作流程、时间度安排、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19-30)</p> <p>(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10-19 (含))</p> <p>(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0-10 (含))</p>
质量保障措施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的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10 (含) -7 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7 (含) -4 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的，得 4 (含)</p>

		<p>-2分；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2(含)-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p>
服务承诺	0~5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稳定性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具体、清晰，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3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方案粗糙，针对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0~7	<p>根据项目负责人职称、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很多类似项目，经验非常丰富的，得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多，经验较丰富的，得6-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类似项</p>

		<p>目较少，经验一般的，得 4-3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少，经验较差的，得 2-1 分。</p> <p>项目负责人无相关资质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13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人员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3-9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完较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能力较好的，得 8-5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一般，相关专业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 4-1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专家评审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上述均须提供相关材料）</p>

业绩	0~10	<p>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018年10月起签订的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p>
公司综合实力	0~5	<p>根据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对供应商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分。</p> <p>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5-4 分；</p> <p>综合能力一般的，得 3-2 分；</p> <p>综合实力较弱的，得 1-0 分。</p>
本项目的理解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及应对等进行评分；</p> <p>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的得 10-8 分；</p>

		<p>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的，得 7-5 分；</p> <p>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基本合理的，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一般的，得 4-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